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36303
债券代码：136528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6世茂G1
债券简称：16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和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585,361.73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903,856.54 元，调减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18,494.81 元。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95,949.24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3,706,977.22 元，调减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311,027.9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